

关于中银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6年5月5日起,兴业银行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银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693,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可以通过兴业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业务。

在兴业银行办理开户与认购的流程如下:
1.基金开户时间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9:00-15:00(本基金本发行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至2016年5月16日)。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业务办理均以当地分行规定为准。

2.开立兴业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兴业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事先办妥的兴业银行银行卡;
(2)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填写的兴业银行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本人兴业银行银行卡(存有足额资金);
(2)填写的兴业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产品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公司网站上相关《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800-830-2066;400-830-2066
网站:www.cb.com.cn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021-38834788
网站:www.bocim.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5日

关于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5月5日

基金名称	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新机遇混合
基金代码	0020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大额申购日期及原因说明	自2016年5月5日起,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級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新机遇混合A
下属分級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057
该分級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注:2016年5月5日起,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即取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合计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申请”的限制。原2016年3月24日刊登的《关于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自2016年5月5日起不再执行。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5日

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5月5日

基金名称	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鑫利混合
基金代码	00253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大额申购日期及原因说明	自2016年5月5日起,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級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鑫利混合A
下属分級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535
该分級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注:2016年5月5日起,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即取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合计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申请”的限制。原2016年3月24日刊登的《关于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自2016年5月5日起不再执行。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号:2016-028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5万股;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6人;
3.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6年5月6日。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趣尔”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完成了《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2015年12月21日;
2.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共16人;
3.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本次授予数量为14.5万股;
4.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32.18元/股;
5.授予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6.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本次授数量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姜惠怡	新美心董事长	3	20.69%	0.0276%
李望忠	新美心常务副总	2.3	15.86%	0.0212%
钱卫华	新美心财务总监	1.5	13.79%	0.0184%
安圣雄	新美心副总经理	1.8	12.41%	0.0166%
李一军	营销总监	1.5	10.34%	0.0138%
刘二喜	新美心副总经理	1.2	8.28%	0.0110%
郭士德	新美心副厂长	0.5	3.45%	0.0046%
张杰	新美心宁夏事业部总经理	0.4	2.76%	0.0037%
马丽君	新美心人力资源总监	0.3	2.07%	0.0028%
沈碧红	新美心宁夏事业部总监	0.3	2.07%	0.0028%
彭静	新美心中央工厂厂长助理	0.3	2.07%	0.0028%
华建强	新美心中央工厂厂长助理	0.2	1.38%	0.0018%
柳娜	新美心中央工厂工程师助理	0.2	1.38%	0.0018%
赵守红	新美心营销部经理兼技术总监	0.2	1.38%	0.0018%
顾理捷	新美心财务总监	0.2	1.38%	0.0018%
丁源	新美心中央工厂研发技术人员	0.1	0.69%	0.0009%
合计		14.5	100%	0.1334%

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以及授予数量与公司2015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布的《麦趣尔:关于修改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公告》(2015-115)中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7.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36个月,自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分二期(次)解锁,每次解锁的比例分别为50%:50%。
8.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本次授予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在随后的24个月内分二期解锁。公司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期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后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期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后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若达不到解锁条件,则当期预留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予以价格回购注销。若符合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在解锁期内解锁完毕,未在解锁期内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9.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在解锁日,公司与激励对象除满足上述授予条件外,还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解锁:
(1)锁定期考核标准
在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16-031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于2015年12月17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589号),并于2016年1月15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589号)。2016年1月22日,公司按规定公开披露了《反馈意见回复》。2016年1月25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和中国证监会完成了《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由于反馈意见回复的进一步落实涉及2015年度财务数据,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中止审查申请并于2016年3月18日收到《中止审查通知书》(153589号)。2016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进一步落实并于2016年4月15日公开披露了反馈意见回复,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非公开发行股票

基金名称	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鑫利混合
基金代码	0025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3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投资范围	《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赎回日期	2016年5月5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16年5月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5月5日
下属分級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鑫利混合A
下属分級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535
该分級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未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各销售机构对公述最低申购限制,交易费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以定期定额投资方式申购本基金或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上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生效依照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0%
100万≤M<500万	0.6%
M≥500万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相关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30天≤Y<6个月	0.50%
Y≥6个月	0
Y<30天	0.5%
Y≥30天	0

注:上表中,1个月按30日计算,2个月按60日计算,以此类推。投资者通过日常申购获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起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针对A类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少于3个月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短于6个月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限长于6个月(含)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中计入基金财产之余的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针对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赎回费中计入基金财产之余的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持有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日期在前的基金份额优先赎回,注册登记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适用的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 办理方式
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持有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30天≤Y<6个月	0.50%
Y≥6个月	0
Y<30天	0.5%
Y≥30天	0

注:上表中,1个月按30日计算,2个月按60日计算,以此类推。投资者通过日常申购获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起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针对A类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少于3个月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短于6个月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限长于6个月(含)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中计入基金财产之余的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针对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赎回费中计入基金财产之余的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持有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日期在前的基金份额优先赎回,注册登记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适用的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 办理方式
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持有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

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电子直销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并实施交易费率优惠公告

为进一步答谢新老投资者,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5月9日起,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开通旗下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535,C类基金代码:002536)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对部分交易实行优惠费率。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范围
1.持有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邮储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南京银行、上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汉口银行、大连银行、温州银行、光大银行、民

生银行任一银行的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后,自2016年5月9日起即可办理本基金的电子直销申购、赎回业务。
2.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选择网银直连方式开户的农业银行卡、招商银行卡、建设银行卡用户,选择通联支付方式开户的工商银行卡、建设银行卡、农业银行卡、邮储银行卡、平安银行卡、浦发银行卡、上海银行卡、温州银行卡、民生银行卡、广发银行卡、中信银行卡、汉口银行卡、光大银行卡、兴业银行卡、光大银行卡、华夏银行卡,以及选择银联跨行支付方式开户的兴业银行卡用户,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后,2016年5月9日起即可办理通过本基金的电子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中银基金官方微信服务号、中银基金官方微博APP客户端。
二、定期定额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每期单笔申购金额最低为200元人民币(含200元),不设金额上限。
2.根据投资者使用的支付银行卡和支付渠道的不同,有相应的最高支付限额,具体可参见本公司网站相关内容。
三、交易费率优惠
1.根据支付银行卡和支付渠道的不同,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535)、在申购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不同的优惠折扣。若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执行原申购费率。
具体优惠幅度如下:

支持银行卡	电子直销申购费率优惠幅度	电子直销定投优惠幅度
中国银行	4折	不支持
中国建设银行快捷支付	4折	活动期间:1折(活动期间指2016年5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到期是否延续以相关公告为准) 非活动期间:4折
建设银行	8折	5折
农业银行	7折	4折
招商银行	8折	8折
工商银行 农业银行 邮储银行 浦发银行 招商银行 民生银行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4折	4折
兴业银行	4折	不支持

四、注意事项:
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上述费率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具体电子直销开户要求及流程请参见本公司网站。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cim.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2.中国银行
网站:www.bo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3.建设银行
网站:www.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4.农业银行
网站:www.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5.招商银行
网站: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6.浦发银行
网站:www.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166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5日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5.2 办理时间
自2016年5月9日起正式开通,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5.3 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及中国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5.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含100元),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可与各销售机构沟通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5.5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的当地销售网点。
5.6 定期定额投资费率的说明
若另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如有费率优惠以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
5.7 扣款和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或作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5.8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要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约申请。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白志中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24888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en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徐琳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微信中搜索关注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微博APP客户端(在各手机应用程序商店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en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张磊
6.1.2 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om.cn
联系人:宋晖
2.场内销售机构
7. 基金估值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6年5月9日起,基金管理人将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净值披露网站以及其他媒介,分别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不开放转托管业务。本公告仅对本公司开放基金份额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产品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公司网站上相关《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cim.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2. 中国银行
网站:www.bo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3. 建设银行
网站:www.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4. 农业银行
网站:www.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5. 招商银行
网站: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6. 浦发银行
网站:www.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166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特此公告。

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电子直销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并实施交易费率优惠公告

为进一步答谢新老投资者,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5月9日起,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开通旗下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535,C类基金代码:002536)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对部分交易实行优惠费率。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范围
1.持有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邮储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南京银行、上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汉口银行、大连银行、温州银行、光大银行、民

生银行任一银行的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后,自2016年5月9日起即可办理本基金的电子直销申购、赎回业务。
2.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选择网银直连方式开户的农业银行卡、招商银行卡、建设银行卡用户,选择通联支付方式开户的工商银行卡、建设银行卡、农业银行卡、邮储银行卡、平安银行卡、浦发银行卡、上海银行卡、温州银行卡、民生银行卡、广发银行卡、中信银行卡、汉口银行卡、光大银行卡、兴业银行卡、光大银行卡、华夏银行卡,以及选择银联跨行支付方式开户的兴业银行卡用户,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后,2016年5月9日起即可办理通过本基金的电子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中银基金官方微信服务号、中银基金官方微博APP客户端。
二、定期定额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每期单笔申购金额最低为200元人民币(含200元),不设金额上限。
2.根据投资者使用的支付银行卡和支付渠道的不同,有相应的最高支付限额,具体可参见本公司网站相关内容。
三、交易费率优惠
1.根据支付银行卡和支付渠道的不同,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535)、在申购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不同的优惠折扣。若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执行原申购费率。
具体优惠幅度如下:

支持银行卡	电子直销申购费率优惠幅度	电子直销定投优惠幅度
中国银行	4折	不支持
中国建设银行快捷支付	4折	活动期间:1折(活动期间指2016年5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到期是否延续以相关公告为准) 非活动期间:4折
建设银行	8折	5折
农业银行	7折	4折
招商银行	8折	8折
工商银行 农业银行 邮储银行 浦发银行 招商银行 民生银行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4折	4折
兴业银行	4折	不支持

四、注意事项:
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上述费率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具体电子直销开户要求及流程请参见本公司网站。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cim.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2.中国银行
网站:www.bo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3.建设银行
网站:www.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4.农业银行
网站:www.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5.招商银行
网站: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6.浦发银行
网站:www.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166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